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佈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CW383/2021)之公告，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HCCW383/2021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CCW383/2021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指示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CW64/2022)之公告，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HCCW64/2022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CCW64/2022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指示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會就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和投資者，並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